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
 - (a) 就廣播事務管理局在考慮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前必須信納的事宜作出規定，以及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以何方式執行其職能，就是否有合適的頻率可供使用作出決定，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及
 - (b) 指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就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
2. 意見 條例草案訂明——
 - (a) 有合適的頻率可供使用是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先決條件；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10項發牌準則。上文第(a)及(b)項所指的先決條件和發牌準則，據稱是根據本地審議廣播牌照申請的經驗和參照海外最佳做法而制訂。
3. 公眾諮詢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但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包含的各項擬議發牌準則徵詢廣播事務管理局。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0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準則的門檻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5. 結論 鑒於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稱"條例")——

- (a) 就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考慮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前必須信納的事宜作出規定,以及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以何方式執行其職能,就是否有合適的頻率可供使用作出決定,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及
- (b) 指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就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已於2009年7月7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19/15 (09) Pt. 3)。

首讀日期

- 3. 2009年10月21日。

意見

- 4. 條例草案第2條在條例第13B條加入一款條文,列明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先決條件(下稱"先決條件")。擬議第13B(2)條規定,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只有在廣管局於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意見後,信納申請人建議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以及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方可獲受理。

- 5. 條例草案第3條就條例第13C條作出多項修訂,其中包括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在決定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時須顧及的事宜(下稱"發牌準則")。這些發牌準則包括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以及申請人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具備的管理及技術專長。擬議第13C(5)條指明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事宜,包括其業務紀錄,以及在香港和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些刑事紀錄。擬議第13C(6)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訂明須顧及的額外發牌準則。

6. 條例草案第4條在條例加入第13CA條，目的包括賦權廣管局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如何執行其職能，就是否有合適的頻率擬供用於聲音廣播服務作出決定，以及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載，廣管局會參照發牌準則考慮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然後根據條例第13C條，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其建議。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載，為提高現時發牌制度的透明度，政府當局已公布一套發牌準則(即先決條件和發牌準則)，以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之用。這套發牌準則是根據本地審議廣播牌照申請的經驗及參照海外最佳做法而制訂。

8. 條例草案在制定後，將於憲報公布的日期開始實施。

公眾諮詢

9. 政府並無進行公眾諮詢。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載，政府當局曾就發牌準則徵詢廣管局。經本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廣管局支持該套發牌準則。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10月5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已公布的先決條件和發牌準則，以及擬對條例作出的立法修訂。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所載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然而，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準則過於嚴厲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結論

11. 鑒於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9年10月8日